

2024 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说明

2024 年我县预算安排转移支付共计 814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收入预算 26594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13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19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765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27889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506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98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05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44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13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01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5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5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3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5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5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各单位人员工资、乡镇津贴、村级经费保障运转、科教文体、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8 万元、教育 21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550 万元、节能环保 294 万元、农林水 5768 万元、商业服务业 12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367 万元。

另：上年结转结余 8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00 万元，均按支出功能科目列入预算。

2024 年我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是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文件进行测算，实际转移支付支出应以 2024 年上级下达具体指标文和 2024 年底上下级结算单实际结转结余为准。